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4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采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采蓁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劉采蓁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，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是否予以延長。

三、本院依法詢問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逃亡之可能性本已偏高，本案既經原審判處如上罪刑，被告面臨重罪訴追、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日後

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實有必要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此對於憲法所保障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利之限制，亦未逾必要程度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兆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